

桐柏县河长制办公室 桐柏县人民检察院 桐柏县公安局 文件

桐河〔2024〕4号

桐柏县河长制办公室 桐柏县人民检察院 桐柏县公安局 关于建立“河长+检察长+警长”联动 工作机制 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街道)党委，县直相关单位党组织：

自河长制推行以来，全县各级各有关部门不断健全河长制工作体系，创新管理机制，推进河湖治理，我县创新实行了“河长+警长”的工作机制，有力推动了河湖治理保护工作深入开展。今年以来，省河长办在全省大力推行“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一些地县创新推广“河长+检察长+警长”联动工作机制，取得了明显成效。为进一步深化完善河长制“四制四化”工作模式，加快推进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和检察监督有机衔接，严厉打击各类涉水违法行为，经研究决定在全县建立“河长+检察长+警长”联动工作机制，特制定本实施

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省、县关于落实河长制，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有关要求，进一步深化完善河长制“四制四化”工作模式，在全县建立“河长+检察长+警长”联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河长办、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职能，着力构建区域协作、部门联动、打防结合，快速有力的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和检察监督新格局，不断提高水环境治理保护水平，加快推进全县水生态文明建设。

二、组织体系

按照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原则，分级设立“河长+检察长+警长”组织体系。

对应县级总河长，设立河道总检察长、河道总警长。河道总检察长、河道总警长分别由县检察院、县公安局主要领导同志担任。

对应淮河、三夹河、姚河、曹河、陈留店河、回龙河、毛集河、水帘河、龙潭河、月河、银盘河、桐家河、鸿仪河、鸿雁河、江河、流香溪、翠柏河、石步河、吴湾河、五里河县级河长，设立相应的河道检察长、河道警长。河道检察长、河道警长分别由县检察院、县公安局有关领导同志担任。

各级河长、河道检察长、河道警长职务发生变动，由相关人员接替，履行相应职责。

县级成立“河长+检察长+警长”协调联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河长办；乡县级河长办、检察院、公安局分别确定一名联络员具体负责日常事务性工作，保障“河长+检察长+警长”联动工作机制顺畅运行。

三、工作机制

建立日常巡查报告制度、联动协作配合制度、联席会议制度和警示教育制度。

（一）建立日常巡查报告制度

以河长巡查制度为基础，以基层巡查为主体，定期对分包河道开展全方位巡查、重点巡查侵占水域岸线、违法排污、乱倒垃圾、违规采砂等涉水突出问题，对于巡查中发现的问题信息要及时报告上级河长办，对案件线索需要移交给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依法办理的，由河长办办理移交手续，并向同级协调联动办公室备案。

（二）建立办案协作制度

1. 线索移送。河长办及相关责任单位在工作中发现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或者存在侵害可能的涉河湖问题线索，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及时向检察机关或公安机关通报并移送。检察机关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刑事犯罪的，可提出检察建议要求相关单位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相关单位在履职中发现的损害公益的线索，原则上由相关单位自行处理或由河长办督促处理，必要时可移送检察机关启动公益诉讼监督程序。对于互相移送的问题线索，双方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并在办结后十日内向移送方

反馈办理情况和处理结果。检察机关办理的水环境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应及时将检察建议书、起诉书等法律文书抄送河长办。

2. 调查取证协作。检察机关应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依法收集案件证据，需要河长制相关责任单位协助提供相关证据的，应出具《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河长办要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积极配合检察机关调阅行政执法卷宗、接受询问，协助委托鉴定、评估、勘验以及开展其他必要的调查取证工作。

3. 建立河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对于损害生态环境、破坏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检察机关应当依法支持赔偿权利人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调查取证、诉讼请求确定和依法提起诉讼等工作，确有必要的，可由检察机关依法支持起诉。赔偿权利人认为符合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条件的，可将有关材料移送检察机关，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三）建立联合工作制度

1. 联合督办和专项整治机制。县河长办、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定期筛选一批案情重大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社会影响力大的突出问题线索，进行联合挂牌督办，督促地方落实责任，强化问题整改，依法打击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针对本地区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的突出问题，定期研究选取一个或几个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共同研究解决措施，共同推进问题整改，形成司法、执法合力。

2. 联合督促机制。检察机关履行职责中发现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河长制责任单位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或者有重大侵害危险的，在向相关责任单位提出检察建议后，相关单位逾期未整改或未整改到位的，应抄送至河长办。河长办应督促相关责任单位依法履行职责，并督促及时将整改情况回复检察机关。回复整改情况应纳入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对相关责任单位的考核内容。

（四）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河长办、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河长办负责组织，承担联动工作日常衔接事务的部门负责人参加，原则上每一季度召开一次（遇到重大问题可随时召集），通报工作情况，研判工作形势，梳理存在问题，提出解决办法，研讨河湖治理工作中遇到的法律疑难问题，安排下步工作，会商其他相关事宜。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以邀请其他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五）建立警示教育制度

河长办、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密切配合，严厉打击破坏河湖生态的刑事犯罪，积极办理破坏河湖生态的公益诉讼案件，定期对工作过程中侦办的涉水典型案例进行总结，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以案释法，教育群众守法敬法，保护水环境，营造强大声势，形成震慑。

四、主要职责

河道总检察长、河道总警长在总河长的牵头领导下开展

工作，各级河道检察长、河道警长在相应河长及河道总检察长、河道总警长的牵头领导下开展工作，做到守河有责、守河担责、守河尽责。

（一）河长职责

1. 组织领导相应河湖（含河流上所建水库）的建设管理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防汛抗洪等。

2. 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堤防、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整治；

3. 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治联保、联防联控，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4. 对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

（二）河道检察长职责

1. 围绕河湖生态保护的突出问题和整治难点，协助、配合河长开展专项调研、指导、督办、督察工作。

2. 充分发挥刑事检察职能，支持配合公安等行政执法机关严厉打击破坏河湖生态刑事犯罪。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切实防止有罪不究和以罚代刑等问题。

3. 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和行政检察监督职能，积极办理破坏河湖生态的公益诉讼案件。加强对行政违法行为和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的监督，督促相关行政执法机关积极履行生态保护职责。

4. 通过参与河湖生态保护和办理案件，做好服务社会治理决策的分析研判，透过案件总结归纳出共性问题和规律，

并提出针对性、可行性意见和建议。

（三）河道警长职责

1. 协助河长履行职责。围绕河湖管理整治重点和难点，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协调督导、河道巡查、水环境整治等相关工作。

2. 发挥职能作用做好治安防控工作。对群众报警进行先期处警，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配合做好涉水矛盾纠纷、隐患排查研判工作，防止水环境问题与其他社会问题叠加发酵，引发社会群体性事件。

3. 严厉打击涉水犯罪。依法严惩破坏水环境的犯罪行为，严厉打击非法排污、非法采砂、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在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执法过程中的暴力抗法、打击报复等违法犯罪行为，确保相关执法单位顺利开展工作。

4. 制定完善处置预案。对于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水环境破坏和严重危害水域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制定和完善处置预案。积极参与、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突发性重大涉水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快推进。要充分认识推行“河长+检察长+警长”联动工作机制是加强河流治理、管理、保护的有效措施，是深入落实河长制的重要措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尽快制定相应实施方案，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有力推动各项工作贯彻落实。

(二) 周密部署，协调联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夯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加强沟通联系，各尽其责，协调联动，密切配合，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共同维护良好的水生态环境。

(三)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全面加强内外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微博、微信等媒体平台，深入宣传“河长+检察长+警长”联动工作机制成效、曝光违法犯罪案件，发挥好正面传播、反面警示作用，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水环境保护意识，着力打造河长制工作亮点，努力把每一条河流都建成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附件：桐柏县县级“河长+检察长+警长”名单



2024年10月25日

附件：

桐柏县县级“河长+检察长+警长”名单

总 河 长：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许晓燕 河道总检察长： 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邢景文 河道总警长： 县公安局局长 时大海					
序号	河流名称	县级“三长”			电话
1	淮河干流	河长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许晓燕	18837733638
		检察长	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邢景文	13803870760
		警长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苏 雷	13838984866
2	月河	河长	县委副书记	杨好宁	15937763277
		检察长	县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张伟	18898155309
		警长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朱 岩	18336698228
3	陈留店河	河长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李刚	15038733677
		检察长	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政治部主任	丁 娜	18337759166
		警长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宋 科	13603418864
4	五里河	河长	县政协副主席	马青	13598281143
		检察长	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王朝辉	13507631630
		警长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朱 岩	18336698228
5	桐家河	河长	县政府领导	王顺伟	13937730298
		检察长	县检察院党组成员	曹其柱	18736610999
		警长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刘章伟	13603417776
6	毛集河	河长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周祖伦	13569227826
		检察长	县检察院党组成员	杨红玉	15737781096
		警长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大队大队长	吴其付	13938964885

7	回龙河	河长	县政协副主席	尹璐	13938980251
		检察长	县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	柴立新	13507631635
		警长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大队大队长	吴其付	13938964885
8	吴湾河	河长	人武部政委	许海波	18921553181
		检察长	县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	李军灵	15737782250
		警长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苏雷	13838984866
9	龙潭河（龙潭水库）	河长	县政协主席	朱东明	13937736399
		检察长	县检察院办公室主任	余潘	13623999066
		警长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苏雷	13838984866
10	水帘河（水帘水库）	河长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县政府副县长	迟赵冰	13903771027
		检察长	县检察院政治部副主任	周闻胜	13937774496
		警长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岳琦	13700772085
11	流香溪	河长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任	张义胜	15037729199
		检察长	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	薛阳坡	13938760366
		警长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苏雷	13838984866
12	翠柏河	河长	县人民法院院长	刘博	17603777670
		检察长	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	江禹伸	15993170459
		警长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苏雷	13838984866
13	银盘河	河长	二级调研员	罗镇	15136688689
		检察长	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	胡士军	13937733597
		警长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苏雷	13838984866
14	三夹河	河长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刘俊壮	13937758166
		检察长	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负责人	朱嘉伟	13503907285
		警长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安 冬	18638978168
15	鸿仪河	河长	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	刘彦	15893300177
		检察长	县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	马东晓	13937768130
		警长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宋 科	13603418864

16	鸿雁河	河长	县政府副县长	古琴	13806085068
		检察长	县检察院综合业务部主任	文颇	15903777272
		警长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石文义	13837763369
17	江河	河长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明山	13782188628
		检察长	县检察院司法警察大队队长	苏连生	18337701599
		警长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石文义	13837763369
18	姚河	河长	二级调研员	朱长远	13937701099
		检察长	县检察院检察技术科科长	樊平起	15938818166
		警长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安 冬	18638978168
19	石步河（石步河水库）	河长	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宏波	18336676999
		检察长	县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主任	卢爽	15737787766
		警长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安 冬	18638978168
20	曹河	河长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忠谦	13938950706
		检察长	县检察院员额检察官	沈选生	15737781081
		警长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安 冬	18638978168

抄送：各县级河长，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

桐柏县河长制办公室

2024年10月25日印发